#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8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期 : 2005年1月18日(星期二) 間 : 下午4時40分  $\Box$ 

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出席委員

>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盲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馮程淑儀女士,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702/04-05(01) —— 工商及科技局通訊 號文件 及科技科的施政綱

立法會CB(1)749/04-05(01)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號文件 的發言稿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5年1月19日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提供的兩本小冊子

- (a) 2005年1月12日立法會席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合力發展經濟 共建和諧社會》;及
- (b) 2005年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主席所請,簡介2005年《施政綱領》內有關該局的通訊及科技科的新措施,包括推行電子政府計劃下一階段的工作、籌劃主辦及推介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全面檢討無線電頻譜政策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並綜述該局在2004年施政綱領中提出的措施的最新情況,包括在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支持電影業的措施,以及促進數碼娛樂業的發展。

2. <u>主席</u>提及他就2005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書面問題 (隨立法會CB(1)736/04-05號文件發出及於席上提交),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答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主席對2005年施政報告的提問發出的覆函,已於2005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1)776/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的措施

- 3. <u>楊孝華議員</u>對未經收件人許可而透過電郵(或垃圾電郵)發出電子訊息,令收件人受到滋擾表示關注。 楊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在文件中建議處理此問題的可行措施(載於立法會CB(1)702/04-05(01)號文件),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促進業界合作及提高用戶意識,以遏止問題。
- 4.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承認需要處理垃圾電郵及其他形式的濫發訊息問題,因為它們可能對收件人造成滋擾,但他指出,當局也必須充分考慮工商界的需要,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這些企業透過本港低成本及高效率的電訊服務推廣產品/服務。政府當局建議的一系列措施包括教育用戶、業界的合作和制定法例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進一步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在仔細研究公眾因應2004年6月發出的諮詢文件而提交的意見書後,將於2005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處理垃圾電郵問題的擬議未來路向。
-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單 5. 靠政府的行動未必足以處理問題。就業界作出的規管而 言,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香港互 聯網供應商協會已發出防止濫發電郵工作守則,供其成 員自願選擇遵從與否。根據該守則,香港互聯網供應商 協會成員可制訂合約條款,禁止其客戶濫發電郵。他繼 而指出理想的做法是,寄出市務推廣電郵推介產品或服 務的營商者,應該讓準客戶選擇不再列於接收日後宣傳 電郵的收件者名單內。楊孝華議員進一步詢問有否防止 垃圾電郵的軟件可供使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 訊及科技)答稱,Hotmail或Yahoo等免費電郵服務供應商已 向用戶提供過濾垃圾電郵軟件。然而,這些過濾軟件並 非專為切合個別人士需要而設計,因此或會一併刪去用 戶戶口內的有用電郵。就此,主席表示,目前市場上已 提供多種移除垃圾電郵的有效軟件。

#### <u>對電影業的支持</u>

- 6. <u>霍震霆議員</u>欣悉政府會加強推廣文化創意工業。<u>霍議員</u>詢問,除了對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作出擬議改變,以及加強執法以打擊猖獗的盜版活動外,政府當局會否推行其他措施支持電影業。
- 7. <u>工商及科技局局長</u>回應時特別提到,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3月舉行影視娛樂博覽這項大型活動,把8項與電影相關的盛事匯聚一起,從而可鞏固香港作為世界級電影製作樞紐的地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進一步表

示,為促進電影業的良性發展,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打擊售賣盜版電影、未經授權從互聯網下載版權作品等侵權活動。與此同時,當局亦會加強支持數碼娛樂業的發展,從而促進在電影製作方面應用先進的數碼技術。

#### 數碼地面廣播

- 8. 就2005年施政報告對香港發展數碼地面廣播並無任何着墨,<u>副主席</u>表示失望。他關注到,香港在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及數碼聲頻廣播方面的任何延誤,都可能削弱本港成為世界領先的數碼城市的地位。
- 9.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特別提到,政府已於2004年年中簡述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未來路向。根據推行框架,廣播機構最遲須於2007年內開展模擬與數碼地面電視同步廣播服務。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須於2008年或之前,擴展數碼網絡至覆蓋全港75%地方。關於擬採用的技術制式,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新扼述政府當局的立場,就是如在2006年年底前,內地仍未公布全國通用制式,政府會採用市場主導的做法。亞視和無綫已表明,若出現這情況,他們會採用歐洲的DVB-T技術制式。至於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視乎進一步的市場和技術研究結果,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開展同步廣播後5年內終止模擬廣播。
- 10. 在發展數碼聲頻廣播方面,<u>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u>指出,政府當局會採用市場主導的做法推出此類服務。<u>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u>表示,雖然政府已預留L頻帶的頻率作數碼聲頻廣播服務之用,而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亦已於2004年進行數碼聲頻廣播測試,但兩家商營聲音廣播機構不認為在這階段由模擬廣播轉為數碼聲頻廣播在商業上是可行的。然而,<u>副主席</u>認為,推出數碼聲頻廣播的目的之一是騰出無線電頻率,從而提供更多頻道給公眾使用。此舉會促進透過廣播網絡發布的資訊自由流通及多元化,以及鞏固香港作為領先的廣播樞紐的地位。
- 11. <u>楊孝華議員</u>從報道得悉數碼電視機已在零售市場銷售。他關注到,這些電視機,尤其是海外生產的電視機是否不論香港擬採用何種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都能接收以數碼方式製作的電視節目。

12.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告知委員,據業界表示,內地主要的電視機生產商已作好準備,生產多制式接收器以取得透過不同制式傳送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雖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接收器能否適時提供,或會影響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使用率,但不會阻礙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提到海外的經驗,他預期模擬及數碼廣播會繼續同步進行一段時間,而大部分本地製作的國際播會繼續同步進行一段時間,而大部分本地製作的國際日前能沿用模擬方式。然而,隨着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推出,本地觀眾便可享用以高解像電視製作的國際盛事或節目。

### 香港電台

- 13. <u>副主席對2005年施政報告沒有檢視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深表關注。他並問及建議遷置港台往新廣播大廈的未來路向。</u>
- 14.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指出,該局支持港台的編輯獨立自主,並曾與港台討論其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關於擬建的廣播大廈,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現時該項目列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項目。政府當局會顧及港台的辦公地方需求及政府的財政狀況,依循既定程序推展該項目。
- 15. <u>副主席</u>十分關注到,港台獲公帑資助,不應製作有關賽馬、投資意見或中文流行歌的節目,與商營聲音/電視廣播機構競爭。他指出,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肩負公共使命服務廣大聽眾及照顧少數社羣的需要。就此,<u>主席</u>亦有同感,認為港台開創先河率先製作若干類別節目可予接受。不過,既然現時其他商營廣播機構也製作同類節目,港台應趁此時停止製作這類節目。反之,他建議港台可考慮填補市場的需求,製作藝術或文化題材的節目,因為它們可能不屬於流行娛樂的範圍。
- 16. 關於港台遷置事宜,<u>副主席</u>促請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並考慮把港台在廣播道現址的貴重地皮出售,藉以帶來收入推動擬建廣播大廈的項目。
- 政府當局 17. 就此方面,<u>工商及科技局局長</u>察悉副主席對港 台提出的關注,以作進一步考慮。

電訊

- 18. <u>主席</u>詢問建議合併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成立統一的規管機構的進度。<u>工商及科技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05年上半年就此建議的細節諮詢公眾。
- 19. <u>楊孝華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正考慮有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發牌架構。他關注到,有線及無線服務的使用不斷增加,會否對境內及跨境的各類服務的頻譜使用者之間造成干擾。
- 2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頻譜的使用由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劃分及規管。只要電訊營辦商及/或服務供應商按照各自的牌照訂明的有關規定使用獲指配的頻譜,便不會產生干擾的問題。至於與跨境使用頻譜相關的事宜,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電訊局長會就可能對兩地構成影響的事項,例如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及技術制式的選擇等,繼續與內地當局進行協調和討論。

## I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24日